

一家公司因拒付票据陷入执行，法院依法划扣该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并发还给了申请执行人。本以为案结事了，却不料这家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监管人提出了执行异议，要求将划扣的资金原路退回。这项诉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执行异议是否想提出就提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通过审理给出了解答。

案件回顾>>>

协强设备厂合法持有玉隆清洁公司开出并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两张，但票据到期后遭到了玉隆清洁公司拒付。

为此，协强设备厂诉至青浦法院，要求玉隆清洁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 万元，青浦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协强设备厂的诉讼请求。

然而，玉隆清洁公司没有按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履行义务。无奈之下，协强设备厂向青浦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中，青浦法院依法划扣了被执行人玉隆清洁公司银行账户内 50 万元并及时发还给了申请执行人协强设备厂，该案以执行完毕结案。

既已案结账清，协强设备厂本以为事件了结，却没想到又起了波折。华亮管理委员会向青浦法院表示，上述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并不属于玉隆清洁公司，而是由其管理的专项债券资金。

随后，华亮管理委员会就划扣银行账户内 50 万元的执行行为向法院提出异议，请求将划扣的 50 万元原路退回至该银行账户内。

青浦法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而向负责执行的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但对终结执行措施提出异议的除外。异议人华亮管理委员会作为执行案件的利害关系人，以其对案涉账户内资金享有监督管理之责为由，提出书面执行异议申请以主张其权利，但因执行案件已执行完毕结案，在异议人提出将划扣钱款原路返还至被执行人玉隆清洁公司银行账户内的执行行为异议申请前，相关的执行程序已经终结，其异议申请虽已立案，但不符合执行异议案件受理条件。因此，法院裁定驳回华亮管理委员会的异议申请。

裁定送达后，当事人均未申请复议。

说法>>>

所谓“执行行为”，是指法院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实现执行依据中所确定权利的公法行为。但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有异议，应如何救济权利？又应何时提出呢？对此，青浦法院法官分析：

何为“执行行为异议”？

钱款已经执行完毕还能提出异议要回？

法院：对执行行为有异议应在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

“执行行为异议”是指针对违法执行行为规定的救济程序。“违法执行行为”是指法律、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执行人员违反该规定而实施的执行行为。根据异议人主体身份，可分为当事人执行异议和利害关系人异议。本案中，华亮管理委员会主张其作为被执行人银行账户的监管人，针对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内资金的冻结与划拨向法院提起异议，该异议即属于利害关系人异议。

何时提起执行行为异议？

在民事执行程序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是有法定期限的，超过该期限，其异议申请将难以被法院支持。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执行行为异议，但对终结执行措施提出异议的除外。

对于执行程序提出异议的期限，需要注意以下三点：

“执行程序终结前”，此处终结一般包括执行完毕、终结执行、不予执行等方式。所涉执行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具体到本案，华亮管理委员会提出执行行为异议时，显然不符合上述规定。

对终结执行提出异议，法律亦有期限限制。应当自收到终结执行法律文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未收到法律文书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院终结执行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当事人对该案的执行行为有权提出执行异议，不受六十日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执行异议期限并非诉讼时效，不存在中止、中断等情形，且应由法院主动审查，若超出期限的，应裁定不予受理，若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裁定驳回申请。（文中公司等均为化名）

他们租用办公室，乔装投资达人；他们一会以三寸巧舌，绘出投资蓝图，一会又故作神秘，三缄其口，引得多人信服其“背后的力量”……然而，遇到这种自称背景强大、投资有道、顺风顺水、无所不能的“能人”可一定要小心了，切勿为轻信“买单”。

日前，一对互立人设的舅甥就被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提起了公诉。

『这片鱼塘我们包了！』 舅甥假扮投资达人诈骗近千万获刑

聚会上结识“有关系”的投资达人

2023 年 3 月，黄女士在一次聚会中，通过朋友与洪某、张某认识，两人是舅甥关系。聚会上，张某自称通过投资鱼塘赚了钱，还向大家展示了投资鱼塘的材料。他神秘又得意地说，“舅舅洪某是某区领导的男朋友，还熟识其他区领导，能够内部操作鱼塘交易和市政动迁得到相应的补贴”。洪某则笑而不答，表示默认，但大方地表示“既然交到新朋友，有钱大家一起赚”。

见众人对投资鱼塘很感兴趣，张某又提到目前还有其他的鱼塘投资计划，可以与在座的黄女士、顾先生等一起分享份额。黄女士本来有些犹豫，但张某热情邀请大家一起去考察四个“目标”鱼塘。在此过程中，张某称这些鱼塘都是他和舅舅洪某一起投资的，有的已经赚到很多钱。

没过多久，黄女士又遇到了在聚会上认识的顾先生等人，他们聊到了张某所说的鱼塘项目，黄女士等人觉得已经见到了鱼塘，而且张某也出示了相关证明文件，项目应该可信。

于是，黄女士等人纷纷转账给张某加入鱼塘投资项目。其中，黄女士转账 257 万元，顾先生转账

150 万元，还有一位刘先生转账 50 万元。

然而，张某收到这些投资款后，却一直没有和黄女士等人签订合同。从 2023 年 4 月等到 9 月底，投资合同和相关手续始终毫无进展，黄女士等人不断催问，张、洪二人却一拖再拖。同年 10 月 8 日，黄女士发现竟然联系不上张某了，顿觉不妙，于是立即报警。

互立人设行骗的舅甥都“栽了”

2023 年 11 月 23 日晚，民警在山西省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到案，同日在本市奉贤区将洪某抓获到案。

经警方核实，洪某和张某确是舅甥关系，外甥张某将自己包装成善于投资、身家颇丰的“富二代”，还租用办公室，坐实自己的“投资达人”人设。而舅舅洪某则故作高深，扮演人脉很广、后台很硬的“大能”。舅甥二人协作配合、互立人设，虚构投资鱼塘收益颇丰等事实。张某和洪某还“重点包装”他们与区领导有关系，可以内部操作交易获利或通过内线消息得到动迁补贴等，使多位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纷纷“入股”他们所谓的鱼塘项目，或委托他们帮忙办事。

而据张某供述，他和洪某根本不认识任何区里领导，也没有能力拿到动拆迁补贴款项或调整拆迁房等，更不存在所谓的投资鱼塘、回填土方等项目。张某用部分骗来的钱购买了一辆迈巴赫车用于租赁生意，与洪某约定收益一人一半。而黄女士等人给张某的鱼塘项目投资款，张某取现了 100 万元给洪某，其余钱款则被张某用于支付办公室租金、日常开销挥霍等。

此外，张某、洪某带黄女士等人“考察”的多处鱼塘并不是他们的，实际持有人也根本都不认识他俩。张某、洪某从来没有联系过真正的塘主，更不曾表示过购买意向。

经查，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犯罪嫌疑人洪某伙同张某在奉贤区，以投资鱼塘、拆迁补偿、疏通关系摆平调查等为由，骗取多名被害人共计 942 万余元。奉贤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张某、洪某提起公诉。

经审理，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以诈骗罪判处洪某有期徒刑 12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35 万元。